

关于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6 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关于交易标的

(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采购主要涉及劳务采购及少量辅材购置，其中劳务采购主要分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模式。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劳务采购，特别是劳务外协占公司总体劳务的比例，并请结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原因补充披露对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员工的管理模式、稳定性，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如是，请披露。

(2)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在对设备厂商的销售前应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目前已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有效期、更新周期、以前年度更新情况，如现有资格已到期或接近到期的，补充披露资格更新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就可能不能合格供应商资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做风险提示。

(3)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中将运营商各自统一计算，请补充披露参与运营商参与招标的主要省、市级分(子)公司，列示对各大运

营商的主要销售区域和相应金额。

(4)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的获得情况，如未取得或未申请专利权的，请说明对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请补充披露相关租赁的备案情况，如未备案的，请说明出租方是否持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对标的公司租赁有效性的影响。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说明到期续租的可能性及相关进展，如不能续租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位于成都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补充披露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相关费用的承担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14 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请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影响，如是，请披露具体影响。

(8)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 第十六条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或有负债的情况。

(9)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0)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 30% 以上的情况。请结合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主营业务现金收支缺口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

施，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如存在，作风险提示。

2. 请对比标的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的交易价格及程艳云收购标的公司其他小股东的股份的价格，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3. 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三条对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与设备商和运营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政策差异及其合规性。

4. 关于资产评估

(1) 报告书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假设标的公司未来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结合标的公司现有高新技术认定有效期及相关标准说明假设的合理性，并做敏感性测试，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 请补充披露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已签署的订单、基于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请结合项目施工周期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将相应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已签署的订单、框架协议确认为 2016 年收入的合理性。并请结合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市场情况的具体预测情况，说明基于框架协议和市场情况预测的预计合同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3) 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对 2017 年以后收入预测中所涉及的行业分析、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分析，并结合相应披露内容，披露对 2017 年以后预测收入的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4) 请补充披露收益法预测中的各年度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并请对比历史数据，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5. 关于业绩补偿

(1) 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包括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请列示目前已确定的包括在业绩承诺中的政府补助及在业绩承诺期间的预计金额，并明确该类政府补助的明确定义及范围。

(2) 请补充披露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并结合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预计可包括承诺业绩中的政府补助金额，说明业绩承诺数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并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方有选择权，如选择股份补偿时，需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按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请补充披露如发生股份补偿时，注销相应股份的时限安排及相关程序的可操作性，并进一步明确具体业绩补偿方式安排以及优先补偿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锁定期设置、业绩补偿条款及交易对方可用于补偿的其他资产，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补偿实施能力是否充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做风险提示。

6. 关于业绩奖励

(1) 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中管理层股东的具体范围。

(2)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有业绩奖励条款，请对照《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本次业绩奖励条款是否符合回答的相关要求。

(3) 本次业绩奖励条款设置中应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中需减去依据协议确定的 2018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

的应收账款的差额，请补充披露如该差额为负值时对应付给管理层股东款项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7. 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要求说明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8. 本次交易未能收购交易标的 100% 股权，请补充披露后续对少数股权的收购的具体安排，及如未能就收购达成一致时的安排，对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的影响。

9. 请根据《26号准则》补充披露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11. 请补充披露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后，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2. 重组报告书对公司业务介绍中多次使用专业名词和缩写，但部分专业名词未做出解释，请补充释义，并请以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做出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 日

